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74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陳翊瑄

被告 柯順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44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萬9790元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73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2萬0080元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44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最遲應於帳單列印之繳款截止日前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所約定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收循環利息；違約金部分，未依約繳款後，第1個月當月計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收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收500元，即收取延滯繳款最長3個月未繳之1200元違約金。詎被告就刷卡債務未依約償還本息，屢經原告催討無果，迄至113年9月5日止，尚有一般消費款2萬0518元、分期消費款17萬9352元、利息3,355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，合計20萬4425元未繳，原告因此依信用卡契

01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3 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  
04 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 
06 書、信用卡帳簿查詢、計息概要、繳款明細、帳單查詢、信  
07 用卡約定條款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9-29頁）；而被告經合  
08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上揭證  
09 據，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堪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  
10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 
11 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3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14 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提供相當之擔保  
15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9 法 官 楊 忠 城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6 書記官 賴亮蓉